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唐福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趙春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旻庭、魏千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0號
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被上訴人蔡旻
庭部分為新臺幣10,575元，被上訴人魏千惠部分為新臺幣7,770
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
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10年6月9日所提民事上訴理由狀所
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命其給付被上訴人蔡旻庭超過新
臺幣（下同）138,000元部分、被上訴人魏千惠超過120,400
0部分上訴，而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之數額分別為778,759
元、591,439元，故上訴人上訴利益，被上訴人蔡旻庭部分
為640,759元（778,759元－138,000元），被上訴人魏千
惠部分則為471,039元（591,439元－120,400元）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分別為10,575元、7,77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分
別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
各該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03 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 年 6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蘇玉玫